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高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2. 重選董洪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a)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待補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延長3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同意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指因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而須就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

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以實施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22樓2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